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4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相关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监事会同意相关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相关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监事会同意相关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17)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因素，参照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监事薪酬方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过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回避：监事朱广焱先生、监事王以诚先生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下列子议案分项表决：

10.0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0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回避：监事郝博先生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0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回避：监事郝博先生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0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回避：监事郝博先生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0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回避：监事郝博先生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0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与深圳新视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回避：监事郝博先生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

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